

田公综〔2021〕8号

大田县公安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现公布大田县公安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的。本报告电子版通过“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www.dat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如有疑问请与大田县公安局办公

室联系（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1号，邮编：366100，联系电话：7230909，电子邮箱：dtxgaj11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大田县公安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公开渠道，建立常态机制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效确保政务公开高效运转。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69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37条，占53.6%，依申请公开信息数6条，占8.7%；不予公开信息数26条，占37.7%；历年累计公开信息数266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制作获取依申请公开信息数6条，占制作获取总数的8.7%。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员变动，我局及时调整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并列入分工对外公布，做到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有专人管理。同时，针对科所队人员的变动情况，做到加强指导，确保了工作有效衔接，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平台，及时、准确的对我局政务信息进行依法公开。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不断开创公安宣传工作及政策解读、办事服务的新局面，有效增强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应，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效促进了警民和谐的良好氛围。年内，通过“平安大田”、“三明警方”“三明市融媒体中心”“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推文440余篇，阅读量超110余万次，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依照《条例》规定，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考评，作为评先评优的一项重要依据，要求法制大队、指挥中心（办公室）强化考核指导，并深入基层所队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努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严格按照《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力推进我局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立以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倪明为组长，以县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林起阳为副组长，其他各相

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安排专门民警严格对照公安部印发的《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户籍管理的18项事项逐项进行梳理，逐项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段、收费依据、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并面向全县户籍民警征求意见，将工作抓实抓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3	3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4	26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0	42	292
行政强制	46	8	5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152	320355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部分文件涉及到内部信息和警务秘密，且时间跨度较长，依申请向社会公开存在

工作被动的因素,导致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相对滞后。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不高、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限等问题。2021年,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将涉及内部信息和警务秘密信息纳入我局涉密信息风险评估领导小组进行风险评估,依申请及时向社会公开。二是研究制定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落实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大田县公安局

2021年1月14日

